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6-024

天然植物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洗涤用品

C/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 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天然植物基产品认证中，关于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中使用“天然植物基”一词的引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来源如下：

GB/T 9514-2020 生物基材料术语、定义和标识中有下列术语定义

3.1 生物质：通过光合作用而形成的各种有机体。（注：包括所有动物、**植物**及微生物等生命体衍生得到的材料）

3.9 生物基材料：利用生物质为原料或（和）经由生物制造得到的材料。

3.11 生物基材料制品：由生物基材料通过加工制得的、具有使用功能的一类产品

3.15 天然高分子：在自然界，通过有机体自然生长而形成的高分子物质

3.49 清洁剂：由表面活性剂、助剂和 / 或溶剂配制而成，用于清洁的洗涤剂产品

3.50 生物基清洁剂：以生物质为原料制得的清洁剂

结合上述国家标准中关于生物质、生物基材料等一系列术语定义，天然植物基洗涤用品属于“选用一种或多种从天然植物提取的物质作为表面活性剂或功能性助剂”满足生物基清洁剂的国标术语定义。

故本产品认证使用天然植物基产品命名，并在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加以使用。

特此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开展的洗涤用品天然植物基产品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017《洗涤用品天然植物基产品认证技术规范》B/1(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6）；

d)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认证单元
1	食品、食品工具和设备的洗涤剂	餐具洗涤剂
2		果蔬洗涤剂
3	个人清洁的洗涤剂	香皂
4		沐浴液
5		洗手液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 zwarz@188.com。